

從孝子意外死亡案淺談「意外保險」(中)

文／客服部

【案例事實】孝子兩手各持工具準備上樓，因重心不穩，踩梯落空而往前滑倒，左胸膛因而用力撞擊電風扇後側馬達凸起處，當場呼吸困難，經緊急送醫搶救，仍不治死亡。

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死亡方式勾選為「意外死」，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「甲、心因性休克」，先行原因為「乙（甲之原因）、致死性胸部鈍擊」、「丙（乙之原因）、搬物時跌倒撞擊及肥大性心病」，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（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）、肝臟嚴重腫大及脂肪肝」，請求意外理賠遭拒而向法院提起訴訟。

Q 什麼是意外保險契約中的「意外」要件？

保險公司的主張

A 1. 被保險人死亡原因（1）

「心因性休克」，肇因於自身心臟疾病，

不具有外來性。（2）並非導因於撞擊，

對一般人而言並不會致生死亡結果，以及外力影響倘發生於一般人而不考慮被保險人內在疾病、體質之因素者，將不會產生致死之事故結果。並舉「高等法院九一年度保險上字第60號判決」為例，正常人如於正常水溫下洗溫泉不致發生死亡之結果，如因此導致心臟衰竭之結果，應係個人內在疾病、體質所肇發之事故。

2. 死亡結果係導因於「肥大性心病」，不是契約明定之意外事件。

3. 相驗證明書中，就死亡方式雖係勾選「意外死」，乃係因為被保險人之死亡過程，係無事前跡象地突然發生而「出乎意料之外」，並不必然係死於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。

4. 被保險人患有「肥大性心病」是共同造成死亡結果之主力。（本身具有嚴重之心臟腫大病變，血管已有高達四〇%的堵塞，且到院時亦有心律不整

之情形，其於事故發生之時心臟已有嚴重之問題，解剖報告方記載：「死者本身因有心腫大的問題，左胸之撞擊力道並不需很大即可對心臟產生致死的心律不整」。故遭受輕微撞擊即因此死亡。

5. 解剖報告清楚記載：「跌倒及死者本身之疾病對死亡結果發生有共同的影響，是先行環境因子介入及加上本身個人因素，使死者生前向前跌倒撞胸（亦即跌倒的方向與行進踢到樓梯有關）才導致死者生前較正常人為腫大之心臟產生碰撞，所以死亡的方式可認定為意外死亡。」由此可知，被保險人死亡係同時由跌倒與本身疾病共同導致，屬多數原因競合所造成之死亡事故。

6. 被保險人死亡之原因為「心因性休克」（身體內在之因素），且因此在遭逢非重大撞擊（對一般人不會造成危害且並無任何骨折）時，被保險人卻因此產生致死之結果，顯見死亡事故主要應係個人內在疾病、體質所致。（待續）